

要合法揽活哦!

# 强装强卸违法 拘留两人,罚款五百

晨报讯(记者 夏国锋 通讯员 任芳芳)近日,金山派出所接到部分辖区居民举报,有人在小区内强装强卸,但民警赶去后他们就躲了起来。为了打击这些不法行为,民警经过多日排查走访、蹲点守候,5月21日一举抓获6名正在

强行装卸的嫌疑人。针对辖区阳光丽景小区居民反映有人不断在小区内强装强卸的情况,金山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访摸排,收集违法线索,初步锁定了6名城北某村村民。为了抓获现行,民警乔装打扮,连日在小区内蹲守。

5月21日,6人正在该小区强行揽活时,被蹲守民警和支援民警控制。

经讯问,6人承认了违法事实。目前,2名主要违法行为人被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500元,另外4人被处以500元罚款。

多沟通着点儿!

## 儿子与邻家狗重名 邻居唤狗,他动手了

晨报讯(记者 李鹏)只因邻居家养的宠物狗和儿子重名,新区福汇佳苑的张某与邻居蔡某两家关系由好转坏,时有摩擦发生。日前,张某听到蔡某对着小狗狗喊自己儿子的名字,一气之下动起手来,将蔡某头部打伤。5月22日,经淇滨区人民法院调解,张某一次性赔偿蔡某医药费4300多元。

蔡某养了条小狗名叫贝贝,而邻居张某的儿子小名也叫贝贝。两家原本关系很近,常有来往。因为

蔡某的小狗与张某的儿子重名,两家时有摩擦发生。后来两家经过协商,蔡某将小狗改名为福福。

但蔡某对小狗原来的名字叫习惯了,一时间很难改口。一天,张某带着儿子贝贝在楼下玩耍,蔡某也在楼下逗小狗,并且不时叫着“贝贝”。张某顿时变了脸,一气之下和蔡某动了手,结果将蔡某头部打伤。经过淇滨区人民法院调解,张某一次性赔偿蔡某医药费4300多元。(线索提供:李敏)

这误会闹的!

## 转租门面 没和房主 沟通 拿人钱 差点儿 被当骗子

晨报讯(记者 秦颖 实习生 席晶)“没想到租给我房子的人不是房主而是上一个租户。我租门面房被‘骗’了2万元,这可咋办?”20日下午,家住桃源小区的刘先生向记者反映自己被骗2万元钱,寻求帮助。

原来,刘先生前几天在桃源小区北侧门面房接了一个转租的小型足疗店,刘先生付给转租店面的陈先生2万元转租房费。“谁知19日我在装修店面时,却来了一个自称是房主的人,他说自己这间门面房不准备出租了,我顿时傻了眼。给出租房子给我的陈先生打电话,他说自己在郑州赶不回来,现在房主又一直催着我搬离,我这2万元钱找谁要呢?”刘先生说起这件事就着急。

记者随即就此事联系了九州派出所社区民警,民警立即赶到桃源小区北侧门面房前,拨通了房主和上一个租户的电话,建议三方都出面进行调解一下。

20日晚8时,租房给刘先生的承租人陈先生赶回了鹤壁。他表示,由于转租前没有和房主说,并不知道房主不想再出租房屋了,这才闹出了误会。

22日,陈先生已把转租房费2万元全部退还给了刘先生。

记者随后就此事咨询了河南创城律师事务所李常兴律师,李律师告诉记者,这是市民中经常出现的纠纷,根据《合同法》第234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李律师表示,承租人如果未经出租人同意就转租的,出租人就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双方租房合同中没有提及转租条款的,那就视为出租人不同意。而且,承租人与次承租人之间的合同,对房主是根本没有约束力的。李律师建议市民承租房屋时一定要和原房主见面,最好能签署一份纸质协议,征得房东同意后再签订租房协议。(线索提供:乔静)

同在一个屋顶下!

## 顶楼漏水不能事不关己 同单元住户要一块儿修

晨报讯(记者 秦颖)李女士在开发区管委会家属院东楼买了套顶楼的二手房,由于年久失修,屋顶漏水。然而,由于老房子没有房屋维修基金,她只好和邻居自己出钱修了屋顶。没想到楼顶刚修好,楼下居民就开始纷纷往楼顶安装太阳能热水器。想到楼顶是公共的,李女士就找到楼下其他住户,要求共同分担这笔维修费用,但被几名住户拒绝了。

李女士告诉记者,维修费用总计10000元。

“本来想着修好屋顶也不用其他住户掏钱了,可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很容易将修好的屋顶压坏,所以我们就对邻居说如果在楼顶放置太阳能热水器,就每家分摊维修费用500元,不放置太阳能热水器的用户不分摊维修费用。”李女士告诉记者。到目前,已经有3户放置太阳能热水器的住户将分摊的费用给了他们,但仍有4户放置太阳能热水器的住户却以他们维修时没有提前告知他们等理由拒交分摊费。

### 物业部门: 须经超三分之二居民同意

楼房公共部分维修时,居民应注意什么?记者就此事咨询了物业管理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居民要对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前,应提前告知小区住户,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居民同意后,才能进行维修,维修费用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若有房屋维修基金,则房屋维修基

金的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方可使用。

“居民同意后,维修时各家可抽出一名家庭成员监督或协商维修事宜,这样维修费用细化、公开,也有利于大家协商如何分摊费用,从而避免邻居间出现纠纷,影响邻里和谐。”该工作人员建议市民,有物业的小区在对楼栋公共部分维修前最好能及时与物业部门沟通,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

### 法律人士: 楼顶有问题, 大家有责任共同维护

5月20日,记者咨询了河南省创城律师事务所李常兴律师。李律师表示,根据《物权法》规定,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房屋的顶楼属于公共部分和区域,如果顶楼出现问题,大家有责任共同维护。

“李女士维修的屋顶,在法律上确实是属于业主共有的,同单元楼下住户应该按照自己所居房屋面积均摊屋顶的维修费用。李女士和邻居因楼顶漏雨而进行了维修,保护了该范围各层的共同利益,所花费用应该由各层住户共同分担。”工作人员建议。李女士可先与楼下住户耐心协商,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 废旧电池如何处理?

新区刘女士昨日来电咨询:废旧电池该如何处理?直接扔掉是否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刘女士,记者就此问题帮您咨询了市环保局污防科。工作人员表示,废旧电池收集的重点是废弃的可充电电池和一次性电池。在目前缺乏有效回收的条件下,集中收集对水源的污染将会更大,因此不鼓励集中收集。为了环保起见,市民可以将废弃电池包起来和垃圾一起扔掉。废旧电池将和其他垃圾一起送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由于垃圾处理厂配置有防渗膜,不会对环境造成多大危害。

晨报记者 马珂

### 原房主联系不上,二手房土地证该如何过户?

新区市民张先生昨日来电反映:他在两年前通过正规过户手续,购置了一套二手房,如今想办理房屋土地证过户手续,但已经联系不上原房主,只有原房主的身份证复印件,不知道还能不能办理?

张先生,记者帮您咨询了市国土局,工作人员称,办理土地证过户必须有原房主签字。

晨报记者 王帅

新闻服务热线  
3313880

## 新闻接线员

### 谢谢好心市民

新区市民陈先生昨日来电:前天晚上在糖果KTV唱完歌后,粗心大意丢了钱包,多亏了好心市民刘海欣捡到后归还,不仅没有丢失现金也使自己免去了补办身份证、驾驶证、银行卡等一系列麻烦。

晨报记者 秦颖 实习生 席晶

## 6月起,治理违法载客三轮常态化

晨报讯(见习记者 席适之)三轮车是不少市民装货运货的必备工具,但除了家用外,一些人将其加上车棚,改成了载人的“三蹦蹦”。然而,多数载客三轮车车主安全意识差,无视交通规则,一度成为影响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的“顽疾”。

日前,针对载客三轮车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组织各大队加强路面查究力度,并与市交通局联合,从5月10日至5月31日对载客三轮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了集中整治行动。“主要在新区兴鹤大街和淮河路交叉口、华山路和淇河路交叉口两个固定点进行早高峰集中专项治理。除此之外,还设有流动检查点,对违法营运三轮车不间断地进行查处。”九州交巡防大队副大队长刘建伟对记者说。

记者了解到,整治新区三轮车违法载人专项行动的宣传教育阶段已过,目前正处于集中整治阶段。“对残疾人驾驶的机动三轮车,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让其写出保证书,保证遵守交通法规,不再从事非法营运;对正常人驾驶机动三轮车走禁行、闯红灯、随意掉头、无证驾驶、手续不全、加装车棚、达到报废年限仍然违法驾驶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治理和处罚。”一位执法交警对记者说,6月份以后,治理载客三轮车违法行为将成为一项常态化的管理任务。

(线索提供:汪春)